### 重庆市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 举一反三 全面排查 抓好落实

**本报讯** 2016年11月24日至12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重庆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4月12日,督察组向重庆市反馈了督察意见。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诚恳接受、不折不扣、坚决整改,成立了由张国清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重庆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研究制定了《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对整改工作作出系统安排、全面部署。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五大环保行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努力把重庆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对应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三方面主要问题和四方面意见建议,结合重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整改方案》确定了4个方面37项整改措施,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整改时限,其中,2017年完成30项,2018年完成3项,其余4项按实事求是原则到2020年完成。全市涉及整改工作的市级有关部门和40个区县行政单元根据《整改方案》均迅速制定了整改细化方案,明确切实可行的措施1208项。《整改方案》突出了四方面整改工作重点:一是从严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和完善环保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加强监督检查,健全问责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表彰奖励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力度。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体制机制,开展市级环境保护督察。严格督促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强力传导环境保护压力。二是全面加强水环境保护。深入落实国家"水十条"及重庆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碧水行动",确保纳入国家考核的42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5.7%。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达标改造和新建工程,加强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和渣场整治。开展长江沿江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禁投清单规定,严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工业园区布局,加快环境污染隐患企业搬迁。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和监管执法机制建设。三是切实强化自然生态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强化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加快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建立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退出机制,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严控"四山"规划调整和项目准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执法,深化保护区内船舶、码头专项整治。加强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四是统筹解决其他环境问题。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和重庆实施意见,持续推进"蓝天行动",确保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00天以上。加强消落区保护,完成三峡后续规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环保财政投入。

针对督察组移交的有关环境问题,重庆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系统梳理为115个具体问题,形成了《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明确了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其中,2017年完成88个问题整改、2018年完成12个、2020年完成15个。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对应115个具体问题,落实细化措施1546项,确保各项问题全面整改、逐一销号。

为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强化了五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由重庆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细化整改措施。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根据《整改方案》,按照"一案一策"原则,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方案,明确细化整改措施。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调度,推行整改工作周报送、周公开、月调度、月通报。强化督察督办,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日常监察、专项督察、集中督察。强化结果运用,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四是严肃追责问责。从严调查处理《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中的8个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强化震慑警示效应。对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坚决严肃问责,以问责倒逼明责履责。五是加强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坚持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五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展情况,加大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全社会参与和监督整改工作,营造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重庆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以最严格的制度约束、最严格的政策实施、最严格的追责问责,主动整改、提速整改、全面整改,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限时整改到位。同时,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开创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新局面。

### 陕西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 强化责任落实 严肃查纠问责

**本报讯**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陕西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11日反馈了督察意见。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门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制定了《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省委书记娄勤俭明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清醒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守住生态底线。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和平强调,要按照督察组反馈的意见,狠抓整改落实,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严肃查纠问责,确保整改工作如期完成。 目前,《方案》全文已在环境保护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公布。

《方案》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西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五新"战略任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之路,从解决督察发现问题入手,着力破解生态环境不优难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到2017年底,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2016年明显下降,关中地区平均优良天数较2016年增加5天;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长江流域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全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渭河、延河、无定河等黄河流域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40.6%,劣Ⅴ类断面比例小于9.4%。各市(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优良。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关中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75天以上,陕北290天以上,陕南295天以上;汉江、丹江、嘉陵江国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渭河、延河、无定河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6%以上,渭河干流消灭劣Ⅴ类水体;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2%。

陕西省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59个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逐问题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个牵头部门、一名责任领导,一抓到底,要求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整改一个公开一个,办结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着眼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制定了七大类20方面整改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将环境保护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执行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严肃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实行"一票否决",着力强化"不要污染的GDP"导向。

二是全力推进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落实,加快改善环境质量。扎实推进铁腕治霾"1+9"攻坚行动,完成2017年37项铁腕治霾工作任务,加快改善关中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推行河长制,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江河治理,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解决农村水污染问题。

三是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有效遏制局地生态恶化趋势。严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统筹推进植被保护与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绿色产业发展四大措施,规范开发建设秩序;扎实开展渭北"旱腰带"开山采石综合整治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17年采石矿山数量减半;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有序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四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和整治力度,确保环境安全。持续推动陕北石油管道泄漏环境隐患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石油管道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取缔"边缘残次"油井,杜绝死灰复燃;切实抓好陕南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整治,2017年底前完成7座"头顶库"和所有"无主库"治理任务。

五是扎实推进具体问题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做到"六个不放过",即: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公众不满意不放过。

六是认真做好责任追究问题调查工作,严肃追究到位。依照《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处理,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

七是用法治思维、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治理,健全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常态化机制。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方案》明确了4方面推进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二是夯实整改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三是严格督导检查。建立整改工作沟通协调、情况通报、督查督办、目标考核、信息公开等机制,强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四是加大整改宣传。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开展整改宣传报道,充分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整改工作进展。

《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对中央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59个具体问题和移交省委、省政府的15个责任追究问题,要主动认领,以扎实的作风和有力的措施迅速整改处理。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限时解决;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稳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果;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发力推进,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保证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在今年9月底前至少完成24个问题整改,年底前完成50个问题整改,其他需要分步实施解决的9个问题在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

下一步,陕西省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以善作善成的态度、壮士断腕的勇气和久久为功的韧劲狠抓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不断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谱写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 甘肃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 提高政治站位 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本报讯**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30日对甘肃省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于2017年4月13日正式向甘肃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明确由甘肃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省政府分管领导任下设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主任,及时制定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明确了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指导思路、总体目标、工作要求、任务与措施、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整改方案》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甘肃时提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祁连山问题批示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从维护党中央权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机遇和有力抓手,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实际行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建成"山川秀美"的幸福美好新甘肃。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总体部署,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正确面对、照单全收,全面整改、不留死角,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紧密结合起来,严格实行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强结果运用,推动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对照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出62项问题,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督导单位和270项整改措施,建立台账、挂账销号,挂牌督办、跟踪问效,强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一是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二是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严格建立健全涵盖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坚持职责法定、问题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科学布局绿色发展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是切实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继续推进《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规划》《甘肃"两江一水"区域综合治理规划》《甘肃定西渭河源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的实施,加快"四屏一廊"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与恢复的长效机制,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发挥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四是调整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大力发展和利用清洁能源,积极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初步建立生态补偿体制机制。五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治理、煤炭质量管控等"六张清单"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持续加强工业企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区域水污染治理,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不断巩固和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积极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六是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收运处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七是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开展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强化水利开发和河道采砂的生态环境保护。八是抓好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对照,切实举一反三,进一步摸排梳理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逐个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一个问题建立一套整改班子,对位于保护区内的矿山企业、水电开发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全面复核排查评估,坚决依法整改,直到问题彻底解决。九是强化环境风险隐患全过程防控。优化布局,严控环境风险源,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持续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十是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持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确保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加强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开展八大行业达标计划。十一是深化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落实《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启动实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改工作;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推动全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与专项巡视督察工作。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建立健全整改工作联动、清单销号、定期调度和预警以及通报和公告4项工作机制,并从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责任追究、严格督导检查、及时公开信息等4个方面强化保障措施,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整改上综合治理、督导上压茬推进、根子上彻底解决。

下一步,甘肃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紧紧围绕生态保护、结构调整、治污减排、政策调控、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务求实效,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开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新局面,为建设美丽幸福新甘肃、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 湖北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 问题不遗不漏 任务清晰明确

(上接五版)七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形成共抓大保护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晰、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保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探索建立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等。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和宣传报道组四个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全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相应整改组织机构,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制定各地、各相关部门具体整改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制定的整改方案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日常监管的依据。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8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由省纪委(省监察厅)牵头查办,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绝不姑息。四是强化督办落实。由11位省领导亲自挂帅领衔督办跨流域、区域环境问题和涉及全省宏观性、全局性、系统性的环境保护问题;建立月调度、月通报、月督办制度,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将组织专项督察、暗查暗访等,并视情采取通报、约谈、"回头看"等措施。五是及时公开信息。建立省级和地方宣传联动机制,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全面跟踪各地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持续曝光力度,实行"阳光整改"。

下一步,湖北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以鲜明的态度、果断的措施、严格的标准,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做到全整改、真整改、实整改。以此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补齐湖北生态建设短板,推动美丽湖北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作出贡献。